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3 年度第 7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40 分

貳、 開會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 樓雙喜展演廳

參、 會議主席： 記錄：柯○軒

- 一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- 二、 本次會議審議南山公墓內 7 門墓葬，因案件涉及本市市府相關開發計畫，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，須迴避本次會議全部議案，並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傅朝卿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肆、 出席情形：

- 一、 審議委員：本會委員人數為 18 人，因召集人謝仕淵委員迴避全部議案，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7 人，共有吳玉成、吳秉聲、林蕙玟、張宇彤、張嘉祥、傅朝卿、曾憲嫻、詹翹、劉舜仁（審議案一請假）、戴文鋒、顏世樺，共計 11 位委員出席（審議案一 10 位委員出席）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均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- 二、 未出席委員：謝仕淵（迴避）、曾國恩、黃英霓、黃貞燕、黃恩宇、鍾心怡、蘇峯楠。

三、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：

（一） 審議案一至審議案七提報及相關單位：

1. 提報單位：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、唐○俊。
2.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科員 薛○琮。
3.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組員 陳○康。

（二） 審議案一：陳○妤（代理侯○義、侯○升、侯○元出席）。

（三） 審議案二：吳○蓉（代理吳○福出席）。

(四) 審議案三：陳○昭、陳○比。

(五) 審議案四：未有墓主後代及利害關係人出席。

(六) 審議案五：陳○雄、陳○添。

(七) 審議案六：盧○華、盧○華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張○禎。

(八) 審議案七：楊○成（線上出席）。

(九) 申請旁聽民眾：劉○銘、林○蓉、陳○比。

四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處長、邱○崑組長、徐○、王○莉、官○好、柯○軒、陳○源、林○君、羅○竣、吳○貞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說明：本次會議延續第 6 次會議審議南山公墓內墓葬個案，其文資價值評估與委員討論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審議依據現行古蹟、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之基準認定進行評估，並參考本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之墓葬類文化資產評估原則。
- 二、個案的歷史意義與墓主的重要貢獻，須與國家或臺南歷史發展脈絡具備重要關聯性與公眾意義性。
- 三、就紀念建築類評估，應從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各方面探討墓主對國家或臺南市之「重要貢獻」，及其連結之「相關人物」，且重要貢獻應與建造物具備直接關係。
- 四、墓碑或墓塚上之工藝品亦可考量以文物保存方式處理。

審議案一：臺南市南區「南安侯雨利墓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
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：各位委員先進辛苦了，今天累了一整天。剛剛業務單位已報告很清楚，侯雨利是臺南的名人，

相信大家都很清楚，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列管。

- (二) **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唐○俊**：侯雨利的墓葬目前保存得相當好，尤其現場是有三門墓葬，分別是侯雨利及他的母親與妻子，我們都知道侯雨利家族在臺南，雖然在日治時期尚未發達，但在戰後呈現「北王南侯」，在經濟起飛階段，侯家在臺南佔有一席之地，現在那邊被規劃殯葬二館的預定地，如果因此將墓葬拆除，抹除了這段歷史，那臺南還剩下什麼，所以我們強烈建議，這些跟臺南有相關的歷史、文化名人的墓塚，一定要保存下來，如果把這些通通去除掉，把二館蓋在這邊，那臺南這些歷史不見了，我們這些所謂的文化人、專家學者，如何對得起臺南後代的人，他們找不到這些蹤跡來追溯這段歷史，找不到這些名人的墓到底在哪裡？所以我們特別要強調這些名人墓塚，跟臺南有相關的墓塚一定要保存下來，給我們後代子孫一個交代。

二、墓主後代意見：

陳○好：我今天是代表後代出席來旁聽了解。

三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(二)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南安侯雨利墓」墓葬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南安侯雨利墓」墓葬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南安侯雨利墓」墓葬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1 人同意，9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二：臺南市南區「錦山吳門黃孺人佳瑩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唐○俊：這門墓葬墓主後代願意讓本案成為文化資產，這門墓葬從剛剛簡報的圖片可以看到裡面的裝飾藝術，跟臺南地方法院有類似的裝飾藝術出現在墓區，如果我們不好好保存，讓墓葬跟歷史上的建物有很好的依存，因此我們跟墓主後代強烈表達希望可以被保存下來。

二、墓主後代意見：吳○蓉（無意見）

三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（一）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- （二）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錦山吳門黃孺人佳瑩」墓葬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錦山吳門黃孺人佳瑩」墓葬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2 人同意，9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錦山吳門黃孺人佳瑩」墓葬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1 人同意，1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三：臺南市南區「浯陽顯考陳公延祿墓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

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（沒意見）

二、墓主後代意見：

- （一） 陳○昭：我是第 31 世的子孫，我在家排行老四，最小的兒子，爺爺逝世那年是民國 53，也是我出生那一年，這座墳剛好歷經一甲子，下葬爺爺的時候，聽我父親及伯父蔡草如講述，當時非常致力於這門墓葬的設計與建造，採用了金門跟閩式漳州附近當時的手法，再加上本土現代應用的彩繪，並有蔡草如「詩情畫意」的題字，另外也有採用馬賽克磁磚，是由我父親及蔡草如先生一塊一塊拼貼上去的，整個造型輪廓在臺灣、在臺南，我沒有看過第 2 個，所以我極力希望可以被列入古蹟保存。
- （二） 陳○比：另外補充，「浯陽」一般專家都知道是金門，可是很多後代遷移到臺南府城，並不知道這樣的關係，在墓的點、線、面的保存上，是一個很重要的考究，尤其臺灣臺南 400，我們現在是要去溯源的時候，這些墓葬的點、線、面是可以看到很多樣態樣貌，如何呈現我們開基祖來臺，後續在臺灣在歷史方面、藝術方面呈現的東西，因為我們的藝術價值很高，希望透過文資保存，以點、線、面方式呈現這門墓的藝術價值，可以從溯源開臺時就在府城南山見證這個點、線、面。

三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（一）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- （二）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浯陽顯考陳公延祿墓」墓葬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。

2. 「浯陽顯考陳公延祿墓」墓葬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5 人同意，6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**活陽顯考陳公延祿墓**」**墓葬登錄紀念建築**：

出席委員 2 人同意，9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四：臺南市南區「**一峰亭林朝英墓**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：林朝英是非常重要的人物，他是清代台灣最有名的書法家，也是重要的商人，是偉大的人物，希望這個墓塚一定要列管。

二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
(二)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三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**一峰亭林朝英墓**」**墓葬指定古蹟**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**一峰亭林朝英墓**」**墓葬登錄歷史建築**：

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，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**一峰亭林朝英墓**」**墓葬登錄紀念建築**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五：臺南市南區「**晉水皇清誥授奉直大夫陳震曜墓**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**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**：此古墓是常見的臺灣明式漢人古墓，墓主及墓主家族後代的事蹟，在臺南的歷史中是非常難得的。
- (二) **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唐○俊**：臺灣有五個人入孔廟的鄉賢祠，入鄉賢匾額的更是只有兩人，其中一人即是墓主，目前收藏於臺灣市立博物館，這個墓塚既然保存的那麼好，後代子孫也用心維護，使其傳承下來，應該將其列為古蹟或是歷史建築保存。

二、墓主後代意見：

陳○雄：陳震曜是我的祖先，已經有兩百多年，他在臺南出生，現今入祀臺南孔廟鄉賢祠。他是第十三代，我是第十八代，現在的第十八代已經七十五至九十歲左右，主要負責聯絡的是我，再代為通知其他後代。陳震曜祖的墓已經在南山公墓很久了，相關處理措施應該由十八代負責完成，因此市政府如果要處理必須盡快。我相信這裡的先人都想要待在原來的地方讓人追思，而且這裡的風水非常好，最好是不要遷葬。

三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- (二)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晉水皇清誥授奉直大夫陳震曜墓」墓葬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晉水皇清誥授奉直大夫陳震曜墓」墓葬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1 人同意，1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晉水皇清誥授奉直大夫陳震曜墓」墓葬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2 人同意，9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六：臺南市南區「海澄普門傳燈普省盧公震亨佳塋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唐○俊：很可惜，很多委員都不認為此墓塚要保存，這個墓塚的特別之處在於，他是大正年間的墓塚，大正年間與昭和年間的建築風格剛好是一個斷帶，此墓塚建於大正十年，多使用灰磚石、灰泥、馬約利卡磁磚等，是很典型的大正年間墓塚。臺灣在 1908 年即出現鋼筋水泥建築，但民間一直到昭和年間才普及，民間的墓塚開始出現水泥、砂石。此墓的馬約利卡磁磚是進口而來，昭和年間之後，臺灣開始自己燒磚，1930 年出現花磚研究所，請匠師自己來繪製花磚圖案並進行燒製。且此墓維護良好，非常具有保存價值。看到委員沒有將其列入古蹟、歷史建築的建議，我覺得非常遺憾。此墓除了後靠之外，其他都是原建，而且此墓的後代家族在現場勘查時，拿了厚厚一疊的說明書來給文資處處長，表達保存的意願，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此墓必須保存。

二、墓主後代意見：

- (一) **盧○華教授**：這個墓主是我的曾祖父，我個人認為，歷史建物保存的意義不應該只侷限在墓園本身建築體的部分，應該包括這座墳墓先人的事蹟、後代所發生的故事，一併作為評價的參考，另外，後代子孫是否有能力進行維護，應該一併列入考量。也期望整個南山公墓的園區將來是否有機會透過市政府開發，成為一個古建物的墓園公園，類似英國西敏寺，可以紀念並遊憩的場所。
- (二) **盧○華院長**：從建築類型的角度來看，因為文物不是古蹟建築，不可以空間活化再利用，盧震亨墓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，從城市記憶、社會記憶來看墓主與臺南發展、與臺灣齋教發展的關聯，包含是宗教的歷史事件、還是墓主的政治參與、兩岸經貿、

宗教推動、慈善事業的賑濟、醫療，他是一個重要的時代人物，但是從墳墓的形式來看，又可以反映出墓主的儉樸性格。從龍華派齋教，到德化堂、德善堂，以及廣陞樓即其內部清末、日治時期家具，都十分完整。另一個墳墓是在關廟，與其四個太太的墳墓。身為墓主的第四代後代，我們樂觀其成，希望這個墓塚能夠保存，可以獲得古蹟建築的身分。

三、相關利害關係人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張○禎：無意見。

四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- (二)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五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海澄普門傳燈普省盧公震亨佳塋」墓葬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海澄普門傳燈普省盧公震亨佳塋」墓葬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1 人同意，1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海澄普門傳燈普省盧公震亨佳塋」墓葬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1 人同意，1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七：臺南市南區「潘家歷代祖墳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
審議案

一、提報單位意見：

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○明：潘家祖墳是是南山公墓最經典墓塚，墓主後代潘貫的學術地位卓越，是臺灣中研院首位臺籍院士，我個

人認為其為南山公墓最精采的一座墳墓。

二、墓主後代意見：

楊○成：我之前有詢問過潘家後代，他們表示會配合你們的決議。

三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民政局無意見。

（二）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殯管所無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1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潘家歷代祖墳」墓葬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潘家歷代祖墳」墓葬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 11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潘家歷代祖墳」墓葬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 0 人同意，11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陸、 報告事項：無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會議結束：17:45